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二监狱

承包人（全称）：润淮（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

工程地点：新乡市建设中路 336 号院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狱监管[2024]87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土建安装，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编标投标须知、答疑纪要、图纸会审纪要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在此期间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及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50000 元】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2308976.79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柒角肆分(¥42160.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评审结算后, 中标单位需提交审定金额 3% 的质保金保函, 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文静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第二监狱规划办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河南省第二监狱
(公章)

承包人： 润淮（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513243w

地址： 新乡市建设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453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3-701107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账号： 2580199206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MKBK69F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
向南 100 米路东临街办公楼 1132 室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2387756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账号： 410501632839000022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发包人 or 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双方认可的洽商记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谈判文件、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 with 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函件等；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延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6959366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凯建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5987180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性占地及临时用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

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市相关部门下发的调整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约定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所含施工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安全预警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3 现场图纸准备：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丰华街福海里 10 层 109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文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

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锐；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352504263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的全面工作。但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除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相应义务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未按此约定采取相应措施，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1.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1 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3.2.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认可并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2.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2.4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并承担相关费

用，且不得因此提出误工索赔等要求。

3.2.5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3.2.6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自行安排施工用地；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承包人施工用地。如承包人须租用其它场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关于承包人责任的其他约定：施工中的各种预留、预埋及封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其他未列明项目均按施工图纸施工。

3.2.8 承包人应每天如实检查农民工出勤情况，定期将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情况在项目工地窗口栏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员现场指导、监督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3.2.9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承包人均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等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并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数额和工资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3.2.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堵门、堵路、扰乱社会秩序、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款贰拾万元，并累加计算。情况严重、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2.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提供现场办公室1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现场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和床位等办公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该工程施工环境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内外运输或施工过程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额款项。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a.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b.要求承包人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出入口50米范围内、临时围墙周边道路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c.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d.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4)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它手续。

(5) 除因发包人、政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并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

(6)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临建办公设施或生活房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若因临时办公设施或生活房屋受到处罚或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侵害第三方权益纠纷等，承包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和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奖罚条例执行。承包人须维护监理人、发包人的形象，按照已批准《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与周转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工作人员佩带统一工作卡；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搞好食堂卫生及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做好防雨、排水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文静；

身份证号：4128261993091652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豫 2412122927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927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9042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累加计算）。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累加计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累加计算）。

3.4 分包：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提交审定金额 3% 的质保金保函。

(1) 工程质量违约：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 / 对应银行保函金额；工程质量初次验收不合格（含群体工程或单体工程），经整改后验收仍然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没收 50% 履约保证金 / 对应银行保函金额，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2)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若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和支付人员损害赔偿费用，造成被损害方起诉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接受损害人员应得到的全部赔偿金额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工期（包括进度、节点工期，竣工工期）违约：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兑付保函。在施工过程中不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5000】元/次经济处罚，通知三次以上无改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兑付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工程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晓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3487；

联系电话：1556012739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对所承包的

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5.1.2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准进入下道工序。

5.1.3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并处以不低于 10000 元/处（次）的罚款（累加计算）；

5.1.4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3】%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后。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做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竣工工期、工程移交期限、履行质保责任期等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整，当推迟 2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民法典》规定的自然灾害范围。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响应监理方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由设计缺陷产生的变更 。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有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无投标报价的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因工程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评审结算后，中标单位需提交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评审结算后,中标单位需提交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包人不再负责看管及成品保护工作,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发包方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

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 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 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 每迟延一日, 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 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 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 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计取)。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解决。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其他 无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董学雨	总经理		
其他人员	袁晋娥	经营部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赵文静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张风路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保恩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段伟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刘梦园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李家伦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于红梅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赵蘭杰	资料员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河南省第二监狱

承包人: 润淮(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南省第二监狱新建临时伙房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少于 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 否则, 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